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了询问和了解，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融资事务可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加快资产流转，开拓新的融资渠道，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次融资事务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局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二、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询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融资事务可减少公司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次融资事务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局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特此声明。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